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中航規劃向中航建發科技收購北京銀燕 10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建發科技同意出售及中航規劃同意購買北京銀燕 100% 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68,361,300 元。緊隨轉讓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持有北京銀燕 100% 之股權，中航建發科技將不再持有北京銀燕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中航規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建發科技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規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航建發科技購買北京銀燕 100% 之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涉及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A.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建發科技同意出售及中航規劃同意購買北京銀燕 100% 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68,361,300 元。緊隨轉讓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持有北京銀燕 100% 之股權，中航建發科技將不再持有北京銀燕任何股權。

B. 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為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2. 訂約方

- (1) 出售方：中航建發科技；及
- (2) 購買方：中航規劃

3. 標的

北京銀燕 100%的股權

4. 對價

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 68,361,300 元，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且經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北京銀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人民幣 69,662,600 元（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通過的評估價格為準），及扣除二零二一年度擬分配利潤人民幣 1,301,300 元釐定。

5. 支付條款

各方同意股權轉讓價款將以現金形式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中航規劃應當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建發科技繳足全部轉讓價款的 50.01%。第二期，中航規劃應當在第一筆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後 6 個月內向中航建發科技繳足全部轉讓價款的 49.99%。

6.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自（1）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2）經中國航空工業同意轉讓後生效。

C. 轉讓的原因和益處

購買北京銀燕 100%之股權有利於中航規劃專業化整合，促進其持續性發展。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規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建發科技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規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航建發科技購買北京銀燕 100%之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涉及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閔靈喜先生及廉大為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部長及中航規劃的法定代表人，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

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 之股份權益。

中航規劃之資料

中航規劃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規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工程服務業務。

中航建發科技之資料

中航建發科技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建發科技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等業務。

北京銀燕之資料

北京銀燕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加工、製造電子產品、塑料製品以及自有房產的物業管理。於本公告日，北京銀燕為中航建發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轉讓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持有北京銀燕 100% 之股權，中航建發科技將不再持有北京銀燕任何股權。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北京銀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和之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	283,705.99	779,119.68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	212,397.39	615,947.32

北京銀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之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46,124,844.05 元。如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所示，北京銀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 69,662,600 元。

F.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之股份權益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建發科技」	中航建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銀燕」	北京銀燕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建發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中航規劃與中航建發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建發科技同意向中航規劃出售及中航規劃同意購買北京銀燕 100% 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轉讓」	中航建發科技向中航規劃轉讓北京銀燕 100%之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趙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